**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**

财办库〔2013〕334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:  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集中采购工作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3]10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一、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 
中央预算单位采购满足办公需求的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复印纸、空调机和碎纸机原则上全部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，用于科研、测绘等工作的专用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也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。其中，台式计算机不包括低泄射计算机、无盘工作站、图形工作站、工控机；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移动图形工作站、加固型笔记本等特殊用途设备；空调机不包括用于机房、基站等特殊场所的空调机；打印机不包括便携式打印机等。  
二、采购计划填报时间  
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和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计划按月填报，当月填报下月计划。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复印纸、空调机和碎纸机的采购计划按季填报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填报下一季度计划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当月10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审核汇总后报送至财政部。  
三、采购流程图和配置参考  
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基本流程图、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问题反馈处理流程图以及《20XX年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配置参考》（以下简称《配置参考》）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）“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”专栏。《配置参考》将定期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更新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  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的采购计划按规定时间报送，新推开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的采购计划，各主管预算单位于2013年12月10日前开始汇总报送。  
各单位在填报时如遇口径等问题，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，电话：010-68552389,也可与主管预算单位联系。　　  
如遇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供货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。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10-83084967、010-63099478（空调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电话010-82273286。  
如遇系统软件操作问题，请及时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联系，电话：400-6550-933 [分机号：33713、33714、33715、33716、33717、33718]

财政部办公厅  
2013年9月4日